

证券代码：837095

证券简称：嘉宝仕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8:3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95	嘉宝仕	2024年1月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东郊经济开发区万泽大道11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变更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现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决定不在继续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并拟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3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8:00-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